## 福建法院诉讼费用退付收款账户确认书

案号	( )	) 闽 0430 民初	号	案由			纠纷
预交 当事 人				联系 方式			
收款人姓名							
或收款单位							
(全称)							
开户行							
账号							
预交当事人 签名		上述诉讼费退付账户已确认。 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
## 注意事项:

- 1.为方便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,当事人或代理人 (要有诉讼费退付授权)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诉讼费用退付的本人(仅限 本案当事人)银行账号。
- 2.在法律文书生效后 3 日内,如果诉讼费用退付银行账号有变更的,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应办理诉讼费退付特别授权)应当重新填写新的诉讼费用退付银行账号,便于法院及时作出相应变更。
- 3.如果提供的诉讼费用退付银行账号不准确,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诉讼费用退付银行账号,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。

经办部门:	经办人: